**长春市朝阳区**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前言 1](#_Toc1652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_Toc14369)

[第一节 “十三五”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2](#_Toc17931)

[第二节 “十四五”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充满机遇 8](#_Toc30042)

[第三节 新形势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10](#_Toc30581)

[第二章 目标路径 14](#_Toc1215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_Toc1666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_Toc1666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6](#_Toc15535)

[第三章 坚持绿色发展，拓展源头严防新路径 23](#_Toc18610)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23](#_Toc5124)

[第二节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25](#_Toc24814)

[第三节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27](#_Toc14015)

[第四节 推进生态农业建设 28](#_Toc25616)

[第五节 建设“双碳示范城” 29](#_Toc25214)

[第四章 深化协同治理，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33](#_Toc23554)

[第一节 实施空气质量精准化防控 33](#_Toc14656)

[第二节 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34](#_Toc2965)

[第三节 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源治理 35](#_Toc16411)

[第四节 加强有毒有害污染物治理 37](#_Toc8941)

[第五章 实施“三水”统筹，稳步提升区域水质 39](#_Toc12409)

[第一节 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39](#_Toc57)

[第二节 加强水污染“三源共治” 41](#_Toc6268)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及水生态修复 44](#_Toc10013)

[第四节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44](#_Toc27442)

[第六章 保护土壤安全，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47](#_Toc11384)

[第一节 防控土壤环境源头污染 47](#_Toc26564)

[第二节 扎实推进土地安全利用 48](#_Toc375)

[第三节 科学保护和利用黑土地 50](#_Toc14022)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51](#_Toc8205)

[第七章 严格空间管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53](#_Toc22349)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53](#_Toc27713)

[第二节 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56](#_Toc378)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58](#_Toc4762)

[第八章 防控环境风险，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59](#_Toc5184)

[第一节 加快建设“无废城市” 59](#_Toc30477)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62](#_Toc24024)

[第三节 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63](#_Toc26765)

[第四节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65](#_Toc1309)

[第五节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66](#_Toc19345)

[第九章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68](#_Toc27964)

[第一节 明确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68](#_Toc3290)

[第二节 健全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69](#_Toc13582)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69](#_Toc10361)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70](#_Toc18074)

[第五节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72](#_Toc3516)

[第十章 加强生态共建，共享绿色低碳生活 74](#_Toc29618)

[第一节 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74](#_Toc28658)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75](#_Toc4157)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76](#_Toc20967)

[第十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保障体系 78](#_Toc1644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 78](#_Toc19063)

[第二节 加强评估考核，落实主体责任 78](#_Toc7816)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落地 79](#_Toc12989)

[第四节 加大环保投入，强化政策协同 79](#_Toc19155)

[第五节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80](#_Toc12959)

[第六节 加强公众参与，强化舆论宣传 80](#_Toc8319)

**前言**

《长春市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长春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是总结“十三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果和经验，分析新形势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阐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落实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新标准，奋力开启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为建设长春生态强市和“双碳示范城”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推进美丽朝阳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本规划是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是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指南，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和朝阳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时期，面向新时代、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紧紧抓住大好机遇，妥善应对各种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奋力开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征程。

## 第一节 “十三五”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攻坚克难，积极作为，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为“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年来，朝阳区生态环境质量同全市一道稳步提升。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5天，优良率83.3%，比2015年上升18.4%；重度污染以上天气15天，比2015年下降46%，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42μg/m3，比2015年下降36%。区内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水质达标率明显提高，全区共设8个考核断面，其中1个国考断面（新立城大坝）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7个市控断面中5个市控断面（南岗子、杨柳河口、盛家村、鲍家窝堡、南四环富裕河）达到相应的考核标准，“十四五”期间，将杨柳河口及十四干盛家村两个断面作为参考断面，不再进行考核，新增新凯河京哈铁路桥下1处市控断面进行考核，“十四五”期间，共1个国考断面及6个市控断面，按照“十四五”考核断面核算，水质达标率为71%，城市黑臭水体基本全面消除。新立城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二、绿色发展迈出可喜步伐**

全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进一步加强，以绿色工业、绿色农业、绿色服务业为主体的绿色产业、绿色业态、绿色产品不断涌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领域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全区单位GDP能源消耗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累计下降比率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目标。

**三、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能源结构，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实现了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目标。**加强燃煤污染控制。**“十三五”期间，全区淘汰20吨以下燃煤锅炉799台，16台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完成提标改造，辖区内所有锅炉实现达标排放。**加大“散乱污”企业监管力度。**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再梳理、再整治工作，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实行动态管理，属于整治范围的，按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属于关停取缔类的，严格做到“两断三清”，防止死灰复燃。**加强有害气体污染防治。**以石化、汽车涂装、家具制造、医疗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工艺废气治理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控制，确保各类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实施了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秸秆离田、包保督导、全天候检查、联合执法、禁烧、责任追究六项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定秸秆禁烧网络，明确网格长及监管队伍责任，建立区包镇、街道，镇、街道包村，村包屯，屯包户及党员联系农户包保工作机制，做到了有秸秆地块“片片逐级包保，处处逐级监管”，实现了“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留一处黑”。

**四、水污染防治持续深化**

**加强水源地管理。**实施新立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治理工程，推进水源地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和规范化建设，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淘汰造纸等重点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继续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中水回用率，实现污水资源化。**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辖区内26条大小河流实施河道整治，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时掌握水质变化，大部分河流水质实现了稳中向好。开展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建立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防护、生态修复等安全保障体系，为保障饮用水安全奠定坚实基础。**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富锋污水处理厂和乐山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营，提高了污水收集率和集中处理率。

**五、黑土地保卫战全面启动**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全面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督促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排查整治和污染防治责任，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拆除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行污染地块收储和流转前的污染调查评估制度，完善建设用地准入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打造现代都市型绿色农业体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建设有机食品和绿色农产品基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科学确定化肥施用量，扩大有机肥施用量。加强农药管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推广使用生物农药，保障食品安全。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大对畜禽禁养区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规模畜禽养殖场废物实行统一收集和治理，依法对朝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内146户规模养殖场（户）实施搬迁或关闭。

**六、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不断加强**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高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建设，规范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企业，提高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为中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七、辐射环境管理进一步强化**

强化放射源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资格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竣工验收和放射源登记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放射源计算机登记系统，实现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对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放弃处置安全实行统一监管。

**八、环境风险有效防范**

坚持“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环境应急方针，制定和完善辖区及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构筑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截止2020年底，初步建成了符合区情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体制，基本形成“全防全控”的环境风险防范格局，全力保障环境安全。

**九、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对涉水、涉危废等企业强化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采取“执法大练兵”“双随机一抽查”等方式，对污染排放重点企业强化监督检查，严厉处罚直排、超排、偷排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完成**

按照“四个必须”和“四个绝不能”的整改标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综合运用调度、预警、通报、约谈、专项督查等手段，做到了夯实责任、强化管理、督查督办、立行立改，统筹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19项，督察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537件；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3项，督察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100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共有整改任务10项，督察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170件；督察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69件；上述“四轮”环保督察反馈朝阳区的52项问题、交办的876件信访案件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实现了整改任务全部“清零”。

## 第二节 “十四五”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充满机遇

“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有利于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机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一、时代机遇**

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分析了国内外发展大势，提出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为朝阳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时代机遇。

**二、政治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要求和新部署，为朝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做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力量源泉。

**三、政策机遇**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战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和加快城乡基础建设的政策措施，为朝阳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基础设施，提高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生态环境的需求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

**四、战略机遇**

吉林省实施建设生态强省，长春市实施“三强市、三中心”战略，并提出建设“双碳示范城”和国际绿色宜居森林城，把生态环境保护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为朝阳区高质量发展绿色经济，高水平营造生态环境，高效率提供生态产品，走出一条具有朝阳区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五、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城乡融合发展力度，强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农村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都将随着美丽乡村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同时，绿色产业、绿色业态、绿色产品的发展势头将更加强劲，生态产业链条将进一步延长，这些为朝阳区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全面解决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二元结构问题搭建了平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第三节 新形势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十四五”时期，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任务越来越重，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步伐，依靠科技进步，解决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农业投入结构偏粗放等问题，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从根本上解决资源依赖型的产业结构和由此形成的结构性污染问题，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生态强省和生态强市建设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国际著名绿色宜居森林城和“双碳示范城”为载体，高质量发展生态经济、高标准治理生态环境、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加快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统筹解决新老环境问题叠加难点，在生态强市建设中走出一条具有朝阳区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和“三强市、三中心”建设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用绿水青山支撑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保护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在解决资源有限和需求无限的“对立”中实现协调，在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实现统一，在超越“转”和“赶”的双重使命中实现双赢。

----广大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把生态环境治理同城乡生态景观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森林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既做优生态环境质量，又做美生态景观品位，让生活在本地城乡的居民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尽享家园风光，在蓝天白云、青山绿水、舒适宁静的环境中，充分享受现代文明带来的幸福与愉悦。

----“十四五”国家和吉林省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从维护和确保国家生态安全的大局出发，发扬成绩，奋力攻坚，下功夫对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确保新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的指标达到减排要求，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确保新增加的考核断面达到水质标准。

综合研判，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必须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强化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在看到大好形势的同时，也应充分看到，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在水环境质量方面，优良水体比例虽有所提高，但仍有2个断面（受上游影响）未达到水质考核标准。在空气质量方面，虽然逐步改善，但基础还不稳固、甚至非常脆弱，大气煤烟型污染还没有根本改变，重污染天数尚未消除。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监测基础数据不足，防控能力有待提升，分类管控亟待强化，与差异管理、精准施策的要求仍有较大距离。“十四五”期间地表水考核断面由8个（1个国控断面、7个市控断面）减少至7个（1个国控断面、6个市控断面），“十四五”期间，将杨柳河口及十四干盛家村两个断面作为参考断面，不再进行考核，新增新凯河京哈铁路桥下1处市控断面进行考核。其中，伊通河后辛屯及伊丹河霍家店闸门仍未达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已建设完善，但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艰巨。生活垃圾减量化成效不明显，资源化利用率低，多元化投入、垃圾分类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常态化管理等长效机制尚未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还需提升。**农村污水治理还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依然严重，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用薄膜、农药废弃包装物等农业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高。**生态环保大格局建设仍需加强，“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有待健全，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升，环保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基层执法监管力量薄弱，人员装备、技术手段仍存在短板。这些问题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多措并举，久久为功，千方百计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朝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和环境支撑。

# 第二章 目标路径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紧扣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建设生态强省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三强市、三中心”目标和“六城联动”产业布局，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建设美丽朝阳为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全面实施“12345”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修复和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建设、环境管理水平、城乡环境建设、生态文化建设七个方面迈上新台阶，在建设生态强市和“双碳示范城”、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在生态惠民利民为民、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上展现新作为，在朝阳区建设“高端产业集聚区、商贸服务引领区、创新发展先导区、智慧管理先行区、品质生活示范区”为主要标志的现代都市经济核心区上体现新担当，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把环境政策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结合起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活力。

**坚持底线思维。**健全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系统观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多措并举，一体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推进生态强市、“双碳示范城”和美丽朝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经济实力、生态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二、具体目标**

**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区产业结构沿着绿色发展之路不断优化，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园区循环化改造，服务业绿色低碳创新取得较大进展，绿色理念、绿色技术、绿色生产方式在经济各领域广泛应用，“碳达峰”行动取得全面进展，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减少，各种危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效果充分显现。

**生态环境质量迈上新台阶。**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增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伊通河、永春河、富裕河清水绿岸目标基本实现，水质考核断面达到水质标准要求，与净月、伊通协同管控，新立城水库国控断面新立城大坝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污染防治水平迈上新台阶。**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靠科技、求精准、防风险，完善污染防治攻坚作战体系，实现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得到有效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较好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修复建设迈上新台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高，主要河流水生态得到有效恢复，黑土地优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取得实质性成效，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环境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国土空间管制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地生根，以督查、执法、监测三个监管手段和以排污许可、“三线一单”两个管理制度为基本手段的“3+2”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以闭环管理、系统管理、应急管理、全过程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数字环保、智能环保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环境法规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城乡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区产城融合进程明显加快，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统筹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治理率不断提高，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美化绿化进一步加强，生态景观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美景初步显现。

**全民文明素质迈上新台阶。**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的自觉性显著增强，以学习普及生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全体公民的生态文化素质、生态法律意识、生态道德和生态价值理念不断提高，绿色低碳的生活和消费模式普遍推行，各类绿色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形成全民参与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

根据上述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共设置重点指标19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7项，预期性指标2项，涵盖生态环境治理、污染物排放量、生态安全维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时期 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生态环境治理** | 1 |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µg/m3） | 42 | 30 | 约束性 |
| 2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3.3 | ≥90 | 约束性 |
| 3 |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天） | 15 | 5 | 约束性 |
| 4 |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 地表水市控断面考核达标比例（%） | 71 | 100 | 预期性 |
| 7 |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体比例（%）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25% | 约束性 |
| 9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污染物排放量** | 11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2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3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4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生态安全维护** | 15 | 森林覆盖率（%） | 5.77% | 5.77% | 约束性 |
| 16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9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预期性 |

**三、愿景展望**

到2035年，朝阳区和长春市同步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以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生态责任、生态制度、生态安全为主体的生态文明体系已经形成，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全面畅通，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已经成为全区经济的主体之一，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全区空间格局整体优化，城镇化、农业发展和生态安全三大格局进一步巩固提高，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环境优美，城市生态复合系统结构合理、要素健全、协调高效运转，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高。

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全体公民的生态文明素质显著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区天蓝地绿、清水绿岸、多姿多彩，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谱写生态强市和美丽朝阳的绚丽篇章。

**四、战略路径**

对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全区着力实施“12345”战略，推进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突出“一条主线”。**全区以建设生态强市、“双碳示范城”和国际绿色宜居森林城为主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生态美景永驻长存，造福朝阳区全体人民。

**坚持“两个结合”。**坚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相结合，科学运作生态资本，用产业化的思路进行生态恢复和建设，用生态化的模式重塑产业优势，在“增绿”的同时实现“增收”。坚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结合，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经济总量和质量“双提高”的同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和容量“双改善”。

**实施“三治并进”。**以减排降碳为重点，以提高环境质量为中心，全面深化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用最严密的法制建设生态环境，用最现代的科学技术治理生态环境，实现环境治理精准化、生态保护系统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强化“四个保障”。**强化动力保障、建设创新环保，强化技术保障、建设科技环保，强化制度保障、建设法治环保，强化智慧保障、打造数字环保。不断激发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活力，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五位一体”。**把生态文明融入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全方位、全区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在建设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实践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探索生态资源价值的实现形式，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 第三章 坚持绿色发展，拓展源头严防新路径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市委“三强市、三中心”发展战略，以节能减污降碳为重点，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强化资源节约利用，建立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和经济体系，拓宽源头严防新路径，推进朝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聚焦产业、夯实基础，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绿色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绿色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期间，以朝阳经济开发区为载体，积极融入长春国际汽车城板块布局，立足产业基础、发展需求和承载能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迎接“一汽”产能回归。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重点打造“一区、一轴、五园”产业格局，即：打造富锋新区和硅谷大街产业发展轴，建设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园五个产业园区，形成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主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朝阳西南新城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开发区配合落实。以下任务均由各街镇、开发区配合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传统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互联网+”“智能化+”“标准化+”技术改造，实现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现代商贸、汽车配套、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文旅康养“五大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积极融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板块建设。优化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创新联动和资源共享，加快科技服务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融合，强化创新要素保障和服务配套。（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优先发展生态旅游，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近郊近水和温泉、冰雪的资源优势，借助毗邻长春市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地缘优势，利用水源保护地的生态优势，发挥长伊公路建设、高速公路出口南移、前进大街延长线贯通的交通优势，做好水源地保护，以温泉养生、休闲农业、冰雪旅游为特色，建设环境优美、生态优良的文旅康养集聚区。（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绿色农业发展新优势。**发展都市农业和绿色有机农业，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和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创建，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创新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业。坚持“以展为基，以会为引”，实施“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建设工程，主要建设东北亚国际会展中心、东北亚国际会议中心、商务办公总部中心、文化体育运动中心、休闲娱乐购物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中心等“六大功能中心”，全力打造区域经贸和文化交流展示新平台，成为国家级、国际化重要展会的理想之地，助推全市会展业及关联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节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将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到重点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行动，实施全面节能行动计划。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建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增量控制在省市下达目标以内，全区煤炭消费比重完成省市任务目标。（区发改局负责）

**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工程。**进一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度削减散煤，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工业余热、热电联产、太阳能等在供热中的应用，实现多种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着力推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燃料生产和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水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逐步提升，完成省市任务目标要求。（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积极发展管道燃气，提高全区管道燃气普及率，力争“十四五”时期天然气入户率大幅度提升。大力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供、煤改电等清洁供热，保障供热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供暖热源，积极推进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城市区域以联片集中供暖、棚户区改造、建筑节能改造为主要措施，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暖，实现散煤减量。城乡接合部区域强化煤质监管，依托长热集团，建设优质煤源经营运销体系和产需衔接平台，保障优质煤品供应。农村地区稳妥有序开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炉具、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实现散煤替代，采取适宜的散煤治理措施，形成多途径、多通道减少民用散煤使用的格局。到2025年，基本消除劣质散煤使用，洗选煤比例提高到85%。（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着力构建绿色供应链，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物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依托铁路物流基地，推进以物流园区为载体的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发改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新能源车辆投入及配套设施建设。**按需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配合长春市推进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产业园、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在居民住宅区、公共区域建设“适度超前”的充电桩，并对现有居民区停车位进行电气化改造。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位置，为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条件。（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 第四节 推进生态农业建设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发展绿色农业、高效农业、都市农业，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统防统治等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全面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就地还田，在全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加强伊通河和伊丹河流域畜禽粪污资源全量化利用。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区域生态循环农业，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承载能力施用有机肥。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能力。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加快实施“秸秆绿煤”“秸秆变肉”工程，完善高效的秸秆收集体系和专业化储运网络。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省市目标要求。推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利用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地膜全量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增设回收站点，鼓励企业回收利用。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示范，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利用。建立地膜使用、污染残留和回收利用台账。到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五节 建设“双碳示范城”

**一、深入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

**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区域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制定达峰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强碳排放强度控制，制定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落实方案，在碳排放强度控制的部门、行业、区域，建立目标分解机制，加强责任考核，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打造低碳朝阳。（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管，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农业等重点领域，制定重点领域减少碳排放措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加强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实现全覆盖。（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碳汇建设**

充分发挥朝阳区各公园、森林廊道、绿地、河流的碳汇优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强化植树造林，促进林木生长，扩大绿地面积，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税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体系**

按需落实长春市“双碳”示范城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减污降碳，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应用，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管理融合**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统计、环境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工作融合，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逐步落实到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中。加强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探索企业碳排放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统一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作为生态环境相关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考核力度。（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统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绿色发展工程** |
| **（一）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与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制药等传统产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到2025年完成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制药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完成工业集聚区清洁化改造。**（二）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新能源汽车项目。**按需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等。**（三）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加快实施“秸秆绿煤”“秸秆变肉”工程，实施秸秆原料化、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工程。**（四）应对气候变化工程****低碳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中法智能产业园、致博新能源低温产业园。**（五）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 |

# 第四章 深化协同治理，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和总量控制体系，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核心，统筹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 第一节 实施空气质量精准化防控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长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按照空气质量达标路线要求，推进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辖区内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2025年，细颗粒物浓度降至30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强化大气环境管控体系建设。**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加强跨区域联防联控。强化跨区域沟通协调、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等联动合作，协同开展燃煤污染等区域共性污染问题治理，合力应对大范围重污染天气。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5天以内。（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修订朝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畅通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企业清单化管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节 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到2025年，全区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市下达任务要求。（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市下达任务要求。（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源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合理调度各类清扫除尘作业车辆，持续保持建成区主要干路机械化清扫率为100%。建立建筑垃圾智能管理系统，推广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三化”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借助扬尘遥感监测可视化管控平台，全面督导裸露地面绿化、硬化、覆盖综合整治。优化绿地布局，新建一批区域口袋公园，形成覆盖朝阳区生活空间的公园系统。（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规自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业农村废气整治。**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畅通秸秆综合利用出口，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快推进秸秆离田。实行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调整优化秸秆禁烧管理方式，严格落实区镇村屯4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依托全域秸秆禁烧监控系统，进一步完善秸秆露天禁烧火点处置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秸秆违规露天焚烧问题。（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全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货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严格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监督管理，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限行禁行规定，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以黑烟抓拍系统为主、路检为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提升油品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规自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实行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不间断巡查，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要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依托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在线监管平台，实时监督餐饮企业同步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情况，建立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定点清洗维护制度，保障餐饮油烟污染物去除效果。（区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四节 加强有毒有害污染物治理

**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管，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力推动替代技术开发与应用，坚决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应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建设项目有毒空气污染物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执法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一）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二）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散煤清洁化替代项目。**对棚户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及农村地区的散煤进行清洁化替代，使用电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项目，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项目及油品清洁化项目。 |

# 第五章 实施“三水”统筹，稳步提升区域水质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突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在“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上实现突破，满足百姓对“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生态环境的期待。

## 第一节 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实施水质断面精细化管理。**实施国控断面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对新立城水库明确水质保护阶段目标，排查达标状况，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明确1个国控断面及6个市控断面（“十四五”期间，将杨柳河口及十四干盛家村两个断面作为参考断面，不再进行考核，新增新凯河京哈铁路桥下1处市控断面进行考核）水质保护阶段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恢复辖区河流、湖库的水生态环境。2025年底前，国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不反弹。（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尽快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以防止返黑返臭为目标，健全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垃圾收集转运、管网运维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发现手段对农村黑臭水体情况进行筛查识别，结合现场核查，日常巡查等方式补充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发现一条、整治一条。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的前提下，实施朝阳区乐山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对现有的11处农村黑臭水体分别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长效管制等手段进行整治。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区住建局、规自分局、区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流域治理+一河一策”相结合，持续推进区内河流治理，全面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围绕国控、市控断面达标攻坚，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和登记，探索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节 加强水污染“三源共治”

**严格流域水质长效管控。**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推进伊通河、永春河、富裕河等重要流域污染治理。紧盯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大户，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执法监管。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清四乱”。有效促进河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外源污染消除。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区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机制，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加强富锋、乐山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学校、市场、餐饮、医院等重点排水大户污水规范化整治。（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制药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依法整改完成或予以关停取缔，确保按照关停清退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清零。（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朝阳区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朝阳区经济开发区实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禁止雨污混排。全面推进朝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开发区、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重点实施伊通河流域老城区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区住建局负责）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加快补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收集设施建设短板。已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持续加大乡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向周边村屯辐射，推进二次管网建设，增强污水收集能力。（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污染源整治。**对汇入新立城水库的支流水系实施总磷、总氮排放控制，优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对流域农田面源污染采用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和末端控制相结合的综合性管控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避免过度施肥。实施绿色控害技术，最大限度的减少农药用量。采取“统一回收、集中处置”的模式，对区域内农药废弃物包装物进行回收。严禁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避免化冰期土壤有机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实现沿河村屯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在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方面实现突破。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健全完善，主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对选址不合理、管理不到位的垃圾收集点，特别是沿河和库区周边村屯的垃圾回收站，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彻底解决垃圾入河造成河流及库区水质污染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及水生态修复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流域周边开发和治理需要紧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降低雨水径流，减缓内涝风险，提高雨水利用率。（区住建局负责）

**推进节水行动。**推进工业节水，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效率。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按需落实长春市下达的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任务，推进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可结合实际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具有水质净化效果的植物，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 第四节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开展新立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落实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在新立城水库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库区穿越道路的物理防护、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的管理，健全环境风险事故监控预警体系。二级保护区内推行农业种植农药化肥减施增效行动。在保护区内长乐公路路段沿线设立警示牌，禁止运输危化品车辆通行。强化与净月、伊通等相邻区、县的地域联动，进一步推进新立城水库等主要饮用水源地上下游联动保护。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充分利用现有不同部门的监测系统，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加大水库水质监测力度。在高温少雨季节，加密水质及污染特征因子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状况。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杜绝违法网箱养殖、投饵养殖、农家乐等活动。（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水源保护区划定以及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等工作，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规自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隐患整治，饮用水水源上游及周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定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水源安全。（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
| **（一）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永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补充永春河生态景观用水。实施永春河流域和伊通河流域管网排水设施检测评估及老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二）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实施朝阳区乐山镇依家屯河干流518m，支流20m塌岸治理工程和三家子沟（入伊通河河口至三家子水库坝下溢洪道段）4.830公里河道清淤护岸工程。**（三）乐山镇控源截污工程**对朝阳区现存11处黑臭水体进行河段底部淤泥清除、控源截流、清淤疏浚、长效管制，进行人工造流水利循环扰动系统维护及控制等。**（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全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能力，规范畜禽粪污贮存发酵还田处理。 |

# 第六章 保护土壤安全，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突出源头预防、污染治理、风险管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第一节 防控土壤环境源头污染

**强化国土空间布局管控与保护。**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可能造成周围土壤污染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坚决查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规自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增土壤污染。**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定期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2025年底前，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鼓励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弃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消除土壤污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第二节 扎实推进土地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类农用地，加强农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污染源，推广使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探索安全利用长效管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构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确保农用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推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加大农用地安全利用模式推广，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将污染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要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当地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重点关注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污染地块，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科学保护和利用黑土地

**健全黑土地保护技术体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黑土地保护重点和难点开展科技攻关，广泛推广黑土地保护先进技术和适用模式，用现代科学技术保护利用黑土地，用现代耕作方式培肥黑土地，用现代信息手段管理黑土地，用黑土地高水平保护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粮食产量和耕地质量“双提高”。（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负责）

**完善黑土地保护创新机制。**从全区地处黑土地核心区的实际出发，以提质增肥为主攻方向，把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和技术模式创新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结合起来，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新优化黑土地保护模式、发展绿色农业，从源头上控制土壤污染；以优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创新黑土地保护技术，通过秸秆还田、测土施肥、增施有机肥、深松深耕等保护性耕作技术，促进黑土地培肥增效；以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完善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培育各类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规模经营实现黑土地整体保护。（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绩效考核体系，坚持多措并举、多策共用，建立持续投入机制、高效保护性制度体系和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到2025年，全区黑土地质量持续提高。（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规自分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进行治理修复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
| **（一）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程**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耕地周边等重点区域为重点，以减少重金属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为目标，推进在产企业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提标改造项目。定期开展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 第七章 严格空间管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精心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生态经济社会复合系统协调运转。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精心构建绿色发展、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原则，以集聚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为统领，科学构建“一核三区”生产空间布局，形成“一核带三区”“三区促一核”的高质量发展态势。“一核”是以商贸服务业、信息技术产业、金融商务业、文化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城市核心功能区。“三区”是以汽车零部件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为特色的富锋新区，以会展经济、数字经济等高端服务业集聚为特色的永春新区，以温泉度假、生态疗养等文旅康养业集聚为特色的乐山新区。加快产城融合步伐，以“产业联动、集约发展、生态优先、统筹兼顾”为指导，以硅谷大街沿线为主，布局汽车后服务、科技研发、软件设计等业态，引进汽车4S店、企业孵化器、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吸引高端人才聚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新兴产业生态，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优化产业结构，将现代商贸服务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打造成为朝阳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旅康养业，形成“2+3”产业格局。以开发区为主体，建设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园，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态势。（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科学营造功能完善、绿色宜居的生活空间。**深入实施“服务业强区”发展战略，以“一区、四圈、五街”为功能分区，突出创新引领，突出集聚特色，突出改善民生，做强服务业产业集群，推进幸福朝阳行动计划。以“环南湖科创服务先导区”为平台，带动南湖周边服务业、科技创新服务业的发展。以“红旗、重庆、桂林、前进”四大商圈为载体，推动商贸企业与数字经济相融合，通过转型升级扩大传统商贸业经济量级。以“西安大路、解放大路、新民大街、湖西路、前进大街”五大特色街路为轴线，强化服务与要素保障，促动关联行业集聚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加快主城区蝶变升级，紧抓长春城市国际化提升和重要国际会议、体育赛事等契机，开展绿化美化提升行动，推进区内道路、建筑广场等公共空间环境整治及设施改造提升，美化公共空间，打造“宜居绿化生态系统”。以旧住宅区、旧厂区、棚户区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为重点，深入实施城乡整治，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大社区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休闲等公共设施改造更新，升级景观绿地、农贸网点、生态河网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老城区生活环境品质。按照转型、集约和生态导向，加强空间释放后土地规划利用，建设口袋公园、休闲广场、停车泊位，实施见缝插绿、立体增绿、拆违补绿等系列绿化工程，努力把“棚户区”“旧小区”打造成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城市社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打造网格管理、环境优美的生态空间。**精心构建“四河流、两湖库、多廊道、多节点、多斑块”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四河流”即伊通河、永春河、伊丹河、富裕河四条主要河流。“两湖库”即新立城水库和南湖。“多廊道”即河道、城区绿荫廊道、公路铁路廊道等生态廊道。“多节点”即南湖公园、朝阳公园、文化广场等城市公园、小型水库等生态节点。“多斑块”即城乡林地、绿地、湿地等生态斑块，形成由重点河流、重点湖库、生态廊道、生态节点、生态斑块共同构成的网格化生态安全格局，提高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依据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等不同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特点，制定更有针对性和差异性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全面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坚持底线思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和区域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红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构建以伊通河、永春河、富裕河、伊丹河、高速公路及铁路基础设施廊道为主体的多层次生态廊道，加强河流廊道的保护与恢复，保留河流廊道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恢复河岸自然形态。深入实施城区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郊野公园--市政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建设，不断增加公园绿地面积，实现生态景观和生态功能“双提升”。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农村各项环境基础设施，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屯等各种形式的生态创建活动，开展村屯道路绿化和四旁绿化，完善农田林网体系，让生活在农村的民众尽享家园美景。（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节 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修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美丽幸福朝阳。以提高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为重点，加强河流源头区和河岸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加强河流源头区和河流水系生态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区农业农村局、规自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森林系统功能。**以“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绿”工程为抓手，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林业资源。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继续实施森林管护和培育、公益林建设补助政策，实行分级分类科学管制，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对纳入国家生态退耕计划的重要生态红线区耕地，有序实施退耕还林。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大力培育混交林，推进退化林修复，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7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稳定在12000公顷。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区农业农村局、规自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毁林毁湿等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分局、规自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督察问责和监督考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改督导，严防“林草错位修复”“碎片化治理和过度修复”等形式主义问题。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的惩处力度。（生态环境分局、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6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
| **现代水利提升工程**根据朝阳区防洪排涝减灾防御体系的薄弱环节及安全隐患，全面推进小八家子水库除险加固、永春新区主要防洪河道治理、莲花泡塘坝的除险加固和农村抗旱等工程建设，不断提高防御能力。大力开展节水改造以及农村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朝阳区三家子沟清淤护岸和乡村排水沟综合治理，促进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小八家子水库库区生态建设和乐山镇区域侵蚀沟综合治理。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节约用水、河湖库健康、水土流失、水利监督等水利信息化业务需求。 |

# 第八章 防控环境风险，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第一节 加快建设“无废城市”

**构建“无废城市”长效机制。**全面落实长春市建设“无废城市”总体部署，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朝阳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各个领域，贯穿废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全过程，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为重点，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依托长春“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固体废物智能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切实落实属地政府和企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培育“无废文化”，提高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公民建设“无废城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实施绿色发展，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开展摸底调查和备案管理，切实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家底不清，缺少管理手段的瓶颈问题。优化整合工业固体废物基础数据信息，实行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动态管理，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源头减排水平。（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全面调查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为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提供依据。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加快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监督非法堆存。（区住建局负责）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实现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与末端处置的协调联动，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方式。建造1座日处理厨余垃圾30吨的末端处置站，强化垃圾处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区执法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的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落实《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发展。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再生资源设施，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推动既有可回收垃圾产业链由“小散乱”格局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格局转变。引入社会资本扩大生产能力，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核与辐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辐射安全许可”等制度，从源头防范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加强核技术应用单位及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对科研机构、医院等行业单位以及移动用放射源、放射性药品等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移动通信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等安全监管。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提高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合法、安全发展。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队伍、能力建设，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全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省、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的衔接。加快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推进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增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区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放射性废物管理。**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和放射性废物送贮监管，确保当年产生废旧放射源送贮率保持100%。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和“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开展辐射安全法制和相关科普宣传活动。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公众沟通制度，进一步防范化解涉核项目邻避问题。（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第三节 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清废行动”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等专项行动，突出重点产废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处理速度和查处力度，提升执法效能。（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责任问责制。鼓励规模化、专业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突发事件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依托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和长春市“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借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引导鼓励第三方建立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平台，为“小散微”危废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实施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统筹危险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及其他处置设施资源，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的环境监管要求，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到2025年，实现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率达到100%。（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四节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能力。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环境准入，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督管理。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第五节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建立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协调合作，强化执法衔接，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深入推进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事故次生污染，完善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协调处置机制。（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建设生物安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等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化技术体系及其物资储备体系。（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环境应急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基层环境应急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和装备。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预警应急机制，坚持“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环境应急方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九章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监测、督察为环境监管手段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明确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依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以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改革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考核体系，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资源利用率等指标权重，实行差别化评价考核制度，强化对乡镇（街道）政府生态环保工作的督查力度。（各街镇、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企业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监督举报、环境公益诉讼、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机制，鼓励和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污染监督治理。（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规自分局、区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节 健全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依托长春市智慧环保平台，健全朝阳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完善以监察、监测、督查、三线一单、排污许可证等为抓手的监管机制，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尽职免责机制。（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深化落实“河长”制，完善河长组织体系，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充分发挥河道警长、民间河长、技防河长“三长”作用，建立健全执法联动、办案协调、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完善“民间河长”选聘办法、建立“河长制+检察官室”机制，为深化河长制改革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构建以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等证后管理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制度。**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纳入黑名单企业依法依规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推动个人诚信建设。**积极探索个人生态环保诚信记录建设，严重环境违法企业的违法信息记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诚信记录，将自然人严重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个人诚信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区纪委监委、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配合长春市常态化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进一步扩大环评告知承诺和“豁免清单”范围，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精准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制定全区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规范环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营造公开透明和规范有序的市场治理环境。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强化质量考核。（区政务大厅、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大力推动环保产业聚集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环境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价格收费制度。**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进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继续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深入落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五节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监管体制。**依托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健全完善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和载体，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及时准确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监测机构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围绕监管、监察、监测核心业务构建环境监测信息化体系，及时全面掌握全区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环境监管的评估能力和预警能力。（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第十章 加强生态共建，共享绿色低碳生活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 第一节 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朝阳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生态文明融入学校育人全过程，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利用“6.5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开展环境公益宣传、青少年环保节能、绿韵悠扬三大行动，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繁荣生态环保文化。**大力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挖掘特色生态文化元素，唱响“绿色宜居朝阳”品牌。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创新生态环保宣教模式，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在全区城乡广泛宣传长春市生态强市、“双碳示范城”“国际绿色宜居森林城”建设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创建活动。（区委宣传部负责）

##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发挥政府机关表率作用。**党政机关要发挥带头作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节水、绿色建材等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市级要求。（区机关事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企业增强环保自律意识。**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自身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并接受社会监督。引导企业自觉做好源头污染防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动员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促进绿色销售。创新企业绿色文化，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的生态环保体验活动，实现以绿色技术发展生产，以绿色产品供应市场，以绿色形象融入社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社会团体助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志愿者服务活动，带动公众主动参与生态环保公益活动。推动环保社团、志愿者能力培训和交流平台建设，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指导。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团委、生态环境分局、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加大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环境信息服务功能建设，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区长信箱等平台作用，畅通和拓展公众参与环保监督途径。实行生态环境“有奖举报”“问题曝光”制度，鼓励公众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坚持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绿色生活设施。**按需落实长春市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的宣传与推进，全面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全民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引导节能、环保、低碳绿色产品消费。推行“光盘行动”，倡导节约粮食、抵制餐饮浪费，禁止滥食野生动物。鼓励宾馆、酒店、景区推行绿色旅游、绿色消费，严格限制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切实减少白色污染。（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突出工业生产、道路交通、机场、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噪声污染管控，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的噪声问题。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噪声投诉问题持续下降。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生态环境分局、规自分局、公安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十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保障体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引领，健全组织、资金、制度、宣传等保障机制，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形成全社会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

朝阳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规划落实负总责。各职能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规划落实工作。细化部门规划实施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清单，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落实情况。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各镇（街）分级实施，全区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建立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定期调度并向区政府报告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任务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确保规划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节 加强评估考核，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问责，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不随意调整规划，确需调整修订的目标任务要按程序进行。（区委组织部、区人大、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落地

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组织实施纳入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四节 加大环保投入，强化政策协同

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倾斜，加大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河湖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示范等给予支持。拓宽社会资金筹措渠道，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建设。（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五节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领域环保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加强基层生态环境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表彰铁军标兵集体和个人。（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六节 加强公众参与，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规划内容与实施情况，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公众参与引导，在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评价、信用评定等环节，依法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发挥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发展壮大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参与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